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customs/302249/302266/302267/3476363/index.html>)

## 附錄

### 海關總署公告 2020 年第 129 号 (关于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检验监管有关问题的公告 ) 公告〔2020〕129 号

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591 号)规定，海关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。现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：

一、海关对列入国家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(最新版)的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实施检验。

二、进口危险化学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报关时，填报事项应包括危险类别、包装类别(散装产品除外)、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(UN 编号)、联合国危险货物包装标记(包装 UN 标记)(散装产品除外)等，还应提供下列材料：

(一)《进口危险化学品企业符合性声明》(样式见附件 1)；

(二)对需要添加抑制剂或稳定剂的产品，应提供实际添加抑制剂或稳定剂的名称、数量等情况说明；

(三)中文危险公示标签(散装产品除外，下同)、中文安全数据单的样本。

三、出口危险化学品的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向海关报检时，应提供下列材料：

(一)《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符合性声明》(样式见附件 2)；

(二)《出境货物运输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》(散装产品及国际规章豁免使用危险货物包装的除外)；

(三)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；

(四)危险公示标签(散装产品除外，下同)、安全数据单样本，如是外文样本，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件；

(五)对需要添加抑制剂或稳定剂的产品，应提供实际添加抑制剂或稳定剂的名称、数量等情况说明。

四、危险化学品进出口企业应当保证危险化学品符合以下要求：

(一)我国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(进口产品适用)；

(二)有关国际公约、国际规则、条约、协议、议定书、备忘录等；

(三)输入国家或者地区技术法规、标准(出口产品适用)；

(四)海关总署以及原质检总局指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。

五、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检验的内容包括：

(一)产品的主要成分/组分信息、物理及化学特性、危险类别等是否符合本公告第四条的规定。

(二) 产品包装上是否有危险公示标签(进口产品应有中文危险公示标签),是否随附安全数据单(进口产品应附中文安全数据单);危险公示标签、安全数据单的内容是否符合本公告第四条的规定。

六、对进口危险化学品所用包装,应检验包装型式、包装标记、包装类别、包装规格、单件重量、包装使用状况等是否符合本公告第四条的规定。

七、对出口危险化学品的包装,应按照海运、空运、公路运输及铁路运输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管理规定、标准实施性能检验和使用鉴定,分别出具《出境货物运输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》《出境危险货物运输包装使用鉴定结果单》。

八、用作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的进出口危险化学品,应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。

九、本公告自2021年1月10日起实施,原质检总局2012年第30号公告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1.进口危险化学品企业符合性声明

2.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符合性声明

海关总署

2020年12月18日

## 附件 1

### 进口危险化学品企业符合性声明

(要素)

           (企业名称) 申报的            (商品名称) (HS 编码:           , 化学品正式名称:           , 联合国 UN 编号:           ), 产品的危险化学品危险种类为           , 共        (桶/袋/箱等)            (吨/千克), 使用包装 UN 标记           , 从        国家 (或地区) 进口至中国。

以上申报货物的危险特性与其要求的包装类别相一致, 符合联合国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》等国际规章要求, 危险公示标签和安全数据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要求。

上述内容真实无误,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声明。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(签字) :

企业 (盖章) :

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## 附件 2

### 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符合性声明

#### (要素)

          (企业名称)           申报的           (商品名称)           (HS 编码:            , 化学品正式名称:            , 联合国 UN 编号:            ) , 共            (桶/袋/箱等)            (吨/千克) , 包装 UN 标记            , 出口至            国家 (或地区) , 与提交的危险化学品分类鉴别报告 (报告编号:           ) 检测的产品一致, 并经自我检验合格。

以上申报货物的安全数据单及危险公示标签符合联合国《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》(GHS) 基本要求, 使用包装符合联合国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》(TDG) 的相关要求。

上述内容真实无误,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声明。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(签字) :

企业 (盖章) :

年 月 日